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六月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核查意见“释义”中所定义词语或简称意义相同。

东湖高新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徐文辉、多福商贸、邵永丽、久泰投资、吉晓翔、陈宇合计持有的泰欣环境 100%的股份。受东湖高新董事会委托，平安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出具核查意见。

《预案》中涉及的拟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已声明保证《预案》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上市公司将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届时将披露拟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等数据。

东湖高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1、湖北省国资委对标的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2、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须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3、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湖北省国资委的批准；4、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5、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1
目 录	2
释 义	4
第一节 序言	7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7
二、独立财务顾问	8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承诺及声明	10
一、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10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0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2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及《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	12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根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12
三、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不会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13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15
五、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16
六、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说明	26
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完整，其权属状况清晰，相关权属证书完备有效，拟注入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7
八、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	

案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27
九、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7
十、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28
十一、本次重组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29
十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0
十三、本次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结论性意见	31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情况说明	33
一、平安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33
二、平安证券核查意见	33
三、平安证券内核意见	34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词语

简称		释义
本预案	指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公司、上市公司、公司、东湖高新	指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投集团/控股股东/湖北联投	指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湖北省国资委	指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泰欣环境、目标公司、标的公司	指	上海泰欣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代码为 837783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目标资产	指	上海泰欣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多福商贸	指	湖北多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久泰投资	指	上海久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汉木业	指	湖北福汉木业（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联投控股	指	湖北省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	指	东湖高新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泰欣环境 100% 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100%
交易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东湖高新与徐文辉等 6 名交易对方于 2018 年 6 月 5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东湖高新与徐文辉等 4 名交易对方于 2018 年 6 月 5 日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
《预案》	指	《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承诺净利润	指	交易对方承诺的目标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的净利润数
实际净利润	指	泰欣环境在利润补偿期间内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专项审计确认的净利润数
业绩承诺期	指	2018 年-2020 年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东湖高新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
审计基准日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全部变更至东湖高新名下之日
股份交割日	指	股份登记到交易对手的手续办理完毕之日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第 109 号令)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独立财务顾问、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法律顾问、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评估机构、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用词语

脱硝	指	燃烧烟气中去除氮氧化物的过程
SNCR	指	SNCR(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是一种不使用催化剂,在 850~1100℃温度范围内喷入还原剂还原 NO _x 的方法。
SCR	指	SCR(选择性催化还原法)是指,向含有氮氧化物的烟气中喷入约 5%的还原剂 NH ₃ ,通过催化剂的作用,还原剂在 150~400℃下有选择的将 NO 和 NO ₂ 还原成 N ₂ 和 H ₂ O
垃圾渗滤液	指	垃圾在堆放和填埋过程中由于压实、发酵等生物化学降解作用,同时在降水和地下水的渗流作用下产生的一种高浓度的有机或无机成份的液体。
干法	指	垃圾焚烧烟气干法脱酸技术
湿法	指	垃圾焚烧烟气湿法脱酸技术

1、本核查意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如无特殊说明，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序言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徐文辉、多福商贸、邵永丽、久泰投资、吉晓翔、陈宇持有的泰欣环境 100% 的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22,000.00 万元。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拟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对应的交易价格的 100%。具体募集资金配套金额上限将根据标的公司最终交易价格确定。募集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价格将参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刊载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并经各方协商后确定。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泰欣环境 100% 股权的预估值为 60,033.76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初步确定泰欣环境 100% 股权交易对价为 60,033.76 万元。

本次交易对价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股份发行价格为 8.66 元/股。公司向泰欣环境股东支付的股份数量及现金数额如下表所示：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现金支付 (万元)	股份支付 (万元)	交易金额 (万元)	股份数量 (股)
泰欣环境 100% 股权	徐文辉	8,899	13,349	22,249	15,414,797
	多福商贸	-	18,010	18,010	20,796,914
	邵永丽	3,815	5,722	9,536	6,607,221
	久泰投资	3,165	4,748	7,913	5,482,648
	吉晓翔	1,264	-	1,264	-
	陈宇	1,061	-	1,061	-

合计	18,205	41,829	60,034	48,301,580
-----------	---------------	---------------	---------------	-------------------

注：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余额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41,829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18,205 万元。待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完成后，交易各方将参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为了提高整合绩效，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2,000 万元。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拟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对应的交易价格的 100%。具体募集资金配套金额上限将根据标的公司最终交易价格确定。募集资金在扣除本次交易税费后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1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	18,205
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3,000
合计		21,205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是否成功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独立财务顾问

平安证券接受东湖高新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出具本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26 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出具本核查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次交易各方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对此，交易各方已作出承诺。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承诺及声明

一、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本着诚信、尽责精神，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26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平安证券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作出如下承诺：

（一）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关本次交易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平安证券作为本次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如下：

（一）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和材料由本次交易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核查意见是基于本次交易各方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而提出的；

(三)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东湖高新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核查意见仅作本次东湖高新预案附件用途，未经本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核查意见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26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及各方提供的资料，对《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涉及的以下方面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及《格式准则第26号》的要求

东湖高新董事会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及《格式准则第 26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了《预案》，并经东湖高新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预案》中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本次交易主要合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其他重要事项、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等章节，并基于目前工作的进展对，本次重组预案中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评估数据等尚需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将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正式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进行了特别提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东湖高新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编制的《预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及《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相关要求。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根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

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根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应当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该等承诺和声明应当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书面承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上述承诺已明确记载于《预案》“交易对方声明”中，并将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根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预案》中。

三、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不会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一）附条件生效协议的签署情况

上市公司与徐文辉、多福商贸、邵永丽、久泰投资、吉晓翔、陈宇于 2018 年 6 月 5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与徐文辉、多福商贸、邵永丽、久泰投资于 2018 年 6 月 5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

（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上市公司与徐文辉、多福商贸、邵永丽、久泰投资、吉晓翔、陈宇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已载明本次交易事项的生效条件为：（1）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法定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多福商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其所持标的公司 30% 股份获得湖北省国资主管部门或其授权主体的相关批复；

（3）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取得湖北省国资主管部门或其授权主体的相关批复；

（4）标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

（5）标的公司向股转系统递交终止标的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

（6）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7）其他需要履行的行政主管机关的审批 / 前置备案等程序（如需）。

上市公司与徐文辉、多福商贸、邵永丽、久泰投资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已载明该协议经各方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后成立，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时同时生效。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齐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交易方案、交割条件、陈述与保证、过渡期及期间损益、目标股份锁定期、业绩承诺补偿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主要条款齐备，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四）交易合同未附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中未约定保留条款；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各方未就本次交易事项签订任何补充协议；

3、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已约定的生效条件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无其他前置条件。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并未附带对于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东湖高新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就本次交易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逐一对相关事项做出了明确判断。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泰欣环境 100% 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2、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泰欣环境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泰欣环境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包括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中。

五、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一)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各项要求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泰欣环境 100% 股权。泰欣环境主营业务为主营业务为烟气脱硝、脱硫、垃圾渗滤液回喷等与环境治理相关的环保系统设计、安装与调试以及相关设备销售，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行业代码“N77”。

2016 年 11 月，国务院发布《“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提出到 2020 年，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并确定了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等七项主要任务。2016 年 12 月，国务院再次发布《“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明确提出大气污染治理的目标要求，到 2020 年，全国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2001 万吨、207 万吨、1580 万吨、1574 万吨以内，比 2015 年分别下降 10%、10%、15% 和 15%。全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比 2015 年下降 10% 以上。

为加快将节能环保产业培育成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于 2016 年 12 月发布《“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引导节能环保产业的快速、提质、创新发展。提出到 2020 年，节能环保产业快速发展、质量效益显著提升，高效节能环保产品市场占有率明显提高，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取得突破，有利于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制度政策体系基本形成，节能环保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一大支柱产业。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加快烟气多污染物协同处理技术及其集成工艺、成套装备与催化剂开发，攻克低氮燃烧和脱硝工艺氨逃逸控制、PM2.5 和臭氧主要前体物联合

脱除、窑炉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技术，研发脱硫、脱硝、除尘、除汞副产物的回收利用技术。

综上所述，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环保产业的发展，推动环保产业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标的公司从事的业务与国家产业政策的发展方向一致，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泰欣环境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 符合反垄断的有关规定

我国大气污染治理行业集中度较低，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垄断行为的产生，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法律法规之相关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亦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交易标的的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公司 100% 股权进行预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预评估值。标的资产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预估值为 60,033.76 万元，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 4,083.91 万元，增值 55,949.85 万元，增值率为 1370.01%。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的评估或估值结果等将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中予以披露。根据上述标的公司的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初步确定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60,033.76 万元。标的公司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正式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公司和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发行股份的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 45 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8 年 6 月 5 日。

按照中国证监会对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均价计算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交易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测算结果如下：

定价区间	前 20 个交易日	前 60 个交易日	前 120 个交易日
交易均价（元/股）	9.40	9.62	10.05

定价基准日前 N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N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N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N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中，通过与交易对方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8.6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该发行价格及确定发行价格的原则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P_0/(1+n)$ ；

配股： $P_1=(P_0+A \times k)/(1+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 \times k)/(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②配套融资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相应调整本次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泰欣环境 100% 股份。泰欣环境系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交易对方徐文

辉、多福商贸、邵永丽、久泰投资、吉晓翔、陈宇持有的泰欣环境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和权属争议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烟气综合治理业务扩展至垃圾焚烧发电烟气治理领域，与公司现有的燃煤火力发电烟气脱硫业务形成良好协同。东湖高新与泰欣环境在多方面存在优势互补，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战略规划，从业务布局上看，上市公司将拥有更为完整的大气污染治理领域的业务布局，丰富和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结构，拓宽市场领域，增强上市公司在环保领域的综合竞争力，为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提供更为可靠的业绩保障。

本次交易的方式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存在资产出售或资产置换，不会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

综上，本次交易的方式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存在资产出售或资产置换，不会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国资委，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湖北联投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按照上市公司治理标准规范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原有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各项要求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是东湖高新扩大主营业务规模、完善战略布局、打造环保治理综合平台的重要举措。本次交易完成后，泰欣环境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在环保科技板块的战略布局，有利于上市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增强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资产优良，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较强盈利能力，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交易对方徐文辉、多福商贸、邵永丽、久泰投资承诺泰欣环境2018年、2019年、2020年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000万元、7,000万元、8,000万元。其中，各个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中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不超过200万元、300万元和500万元。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完善产业布局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 关于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规范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本次交易的实施将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新增其他持续性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如下：

①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之间将尽力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将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②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非法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在任何情况下，不会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向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③本人/本单位将确保自身及控制的主体不会进行有损上市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单位将连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上市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关于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控股股东湖北联投未通过东湖高新以外的主体投资、经营与东湖高新及泰欣环境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因此，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如下：

①本人/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目前不存在从事与东湖高新、泰欣环境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

②在本人/本单位作为东湖高新的股东期间：

A、本人/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将避免从事任何与东湖高新、泰欣环境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现有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

B、如本人/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遇到东湖高新、泰欣环境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现有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商业机会或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东湖高新、泰欣环境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本人/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东湖高新、泰欣环境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

C、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东湖高新、泰欣环境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关于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如下：

①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A、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等）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B、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C、上市公司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D、承诺人仅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按照法律法规或者上市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承诺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权限干预上市公司的人事任免。

②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

A、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B、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C、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③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A、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B、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不会超越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权限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C、上市公司独立开具银行账户，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用银行账户。

D、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独立纳税。

④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A、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承诺人的机构完全分开；上市公司不会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办公机构混同或经营场所混用的情形。

B、上市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承诺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权限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⑤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A、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B、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C、承诺人不会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或资产。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并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承诺人自身并将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

业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善意、严格地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承诺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潜在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

3、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8]010283 号）。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重组预案出具日，根据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未涉嫌犯罪等事项的承诺函》，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次交易未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为泰欣环境 100% 的股份。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拟注入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冻结、质押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在交易各方如约履行交易协议并遵守各自承诺的情况下，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在约定期限内办理权属转移手续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若交易对方能保证切实履行其出具的承诺和签署的协议，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

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6、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的整合、转型升级，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没有显著协同效应的，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东湖高新未来将转型为一家以科技园区、工程建设为基础、以环保产业为主要发展方向的投资控股公司，致力于打造集大气治理、污水治理与环保新兴产业为一体的环保治理综合平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大气治理业务将拓展到垃圾焚烧发电烟气治理领域，进一步优化环保产业结构，给上市公司的发展带来新的动力和新的机遇。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东湖高新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能增强现有主营业务并产生协同效应，能完善上市公司的产业布局、提高盈利规模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实现东湖高新自身的发展规划。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六、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说明

东湖高新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三）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完整，其权属状况清晰，相关权属证书完备有效，拟注入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及本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详见本节“五、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之“（二）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各项要求”之“5、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完整，其权属状况清晰，相关权属证书完备有效，拟注入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八、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根据《格式准则第26号》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已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尚需呈报的批准程序及存在的不确定因素和风险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已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九、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26 号》和《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及董事会在预案中声明保证该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全体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全体交易对方承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对东湖高新、交易对方以及标的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了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标的资产提供的资料，对上市公司及交易资产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进行了必要了解，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内容进行了独立判断。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发现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东湖高新股票自 2018 年 3 月 20 日开市起停牌。平安证券作为东湖高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对连续停牌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公司股票在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8 年 2 月 12 日）的收盘价为 8.96 元/股，在本次停牌前 1 个交易日（2018 年 3 月 19 日）的收盘价为 9.53 元/股，因此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8 年 2 月 13 日至 2018 年 3 月 19 日期间）

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6.36%。

2、公司股票停牌前最后 1 个交易日（2018 年 3 月 19 日）上证综指（代码：000001）收盘为 3,279.25 点，停牌前 21 个交易日（2018 年 2 月 12 日）上证综指收盘为 3,154.13 点，停牌之前 20 个交易日内上证综指累计涨幅为 3.97%。在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 2.39%，未超过 20%，不构成异常波动。

3、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东湖高新所属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Wind 证监会土木工程建筑指数（883153.WI）在该区间段内的累计涨幅为 3.81%。剔除行业因素，东湖高新本次交易事项申请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 2.55%，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东湖高新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十一、本次重组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上市公司自 2018 年 3 月 20 日停牌后，立即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及时向上交所上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根据本次交易各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本次的核查的具体范围包括东湖高新、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经查询，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停牌前 2018 年 9 月 20 日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前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情况如下：

相关方	职务/关系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成交价格
肖崇兰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	2017-12-06	100	300	9.00

	资产中介机构财务 顾问经办人张弛之 母亲	2018-01-03	-300	-	9.44
吴单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中介机构审计 师熊启华之配偶	2017-09-22	1,800	3,800	11.02

经核查和各方确认，除上述情况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相关方在东湖高新停牌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东湖高新股票的情况。

肖崇兰及吴单已出具书面声明及承诺：

“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上述东湖高新股票前，未获取与东湖高新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信息。

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上述东湖高新股票前，不知悉与本次交易有关之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探知与本次交易相关之内幕信息，从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东湖高新股票的建议，亦未建议任何其他人买卖东湖高新的股票。

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东湖高新股票系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个人独立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本人承诺，直至东湖高新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或东湖高新宣布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实施日止，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

本人上述说明及承诺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有违反，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为东湖高新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有关中介机构及上述机构的有关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十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

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之一多福商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湖北联投之母公司湖北省联投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根据《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多福商贸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十三、本次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格式准则第 26 号》、《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东湖高新董事会编制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东湖高新、交易对方、各中介机构等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一）东湖高新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告格式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条件。《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定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依法进行；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编制《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届时平安证券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情况说明

一、平安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平安证券按照《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成立内核工作小组，对《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进入内核程序后，首先由内核工作小组专职审核人员初审，并责成项目人员根据审核意见对相关材料做出相应的修改和完善，然后经内核工作小组讨论并通过后，最终出具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平安证券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26 号》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预案等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一）东湖高新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26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条件。《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事项的过程中，标的资产的定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依法进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届时平安证券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各方已出具相关承诺和声明,交易各方已经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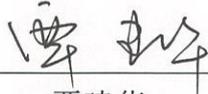
三、平安证券内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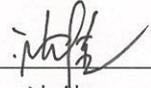
平安证券内核工作小组成员在仔细审阅了预案及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基础上,讨论认为:

经过对预案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平安证券召开内核会议,对本次交易的核查意见如下:同意就《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将本核查意见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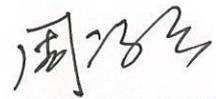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覃建华


沈佳

部门负责人:


周凌云

内核负责人:


胡益民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竺亚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5日